

淮办〔2022〕7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淮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淮安市委办公室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淮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五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十四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扎实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厅字〔2022〕8号）精神，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公共空间，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为基础，以乡村公共空间治理为抓手，以乡村振兴“三级先导”工程建设为引领，推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全要素治理和镇区、园区、社区“三区”协同治理，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持续提升村容村貌水平，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提高农民群众生活品质，为建设长三角北部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的乡村振兴“淮安样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系统谋划。注重农村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强化村庄规划设计，科学确定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注重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聚焦薄弱环节，发挥优势所在，强化重点突破与综合整治、示范带动与整体推进相结合，推动乡村由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跃升。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遵循乡村特点和发展规律，与乡村振兴“三级先导”工程建设、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同步推进，以县区为单位统筹实施各项重点任务，以村居为单元综合提升田、水、路、林、庄风貌。

——坚持依法依规、精准施策。准确把握党的农村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治理，科学分类指导依法处理矛盾难题，实现乡村建设、发展、治理等集成效应，促进产业发展、环境改善、文明提升。

——坚持群众主体、常态长效。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决策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构建政府、市场主体、村集体、村民等多方共谋共建共管格局，强化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探索形成符合自身实际的长效管护机制。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底，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乡村振兴先导区、先导镇、先导村率先开展乡村公共空间治理，高标准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培育一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巩固拓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成果，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收

运处置体系进一步健全；新改善无害化户厕 31113 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到 33%；新改造规划保留村庄 38 个；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有效完善。

到 2025 年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乡村公共空间更加清朗有序，“三美一高”（生态美、环境美、人文美、管护水平高）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培植在全省有影响且起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带头作用的县区 1 个以上，镇、村覆盖率达 10% 以上；除农村无人户或其它特殊情况外，全面消除旱厕，全面建成无害化卫生户厕，农村户厕粪污接管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明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5%，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农村发展活力不断增强，高水平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二、聚焦生态美统筹提升乡村农韵肌理

（四）加强乡村规划管理与实施。依法依规清理侵占的集体资源资产，统筹考虑生产、生活、生态因素，有序推进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建设需求的行政村应编尽编“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 年，完成乡村振兴先导区、先导镇、先导村专项规划编制。暂无条件编制村庄规划的，在市、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村庄规划管理和建设的依据。结合乡村公共空间治理，有序推进镇村布局规划的实施和动态更新，引导村庄分类发展，集聚提升类村庄应完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推动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实现城乡人

居环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特色保护类村庄应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保护乡村风貌。（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五）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积极向上争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优先向乡村振兴先导区（镇、村）倾斜，全域优化农村生态、农业、建设空间布局，开展田、水、路、林、庄等全要素综合整治，统一治理修复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地空间治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农户承包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流转，实现农田集中连片、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格局。加强田间坟墓整治，积极开展公益性公墓建设，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彰显田园风光。（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大力实施以“六清一改”（清理积存垃圾、清理沟渠河塘、清理乡村道路、清理农业废弃物、清理闲置畜禽圈舍和进院入宅改厕后的户外厕所、清除违规乱搭乱建和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改善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推动村庄面上清洁向庭院屋内、村庄周

边拓展。结合重点节日、风俗习惯等，组织清洁村庄环境，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优化村庄公共空间，合理配置小广场、小绿地、健身器材等。突出特色乡村风情和历史文化，改善规划保留村庄出入口空间，配套村庄标识，提升村庄出入口形象。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剪除废弃不用线路，开展违规搭挂线路治理。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通管办、市文广旅游局、淮安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乡村绿化美化力度。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完善“林带完整、林相整齐”的农田林网体系，对农村水、路、庄、宅等“四旁”治理出来的空间，因地制宜植绿增绿，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10 万亩，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24% 以上。推进绿色生态村庄建设，鼓励农民通过栽植果蔬作物、花卉苗木等美化庭院，通过植树绿化村庄，充分利用边角地、废弃地等建设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新建成省级绿美村庄 141 个以上。健全村庄绿化长效管养制度，预防和制止各类侵绿、占绿和毁绿行为。（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八）推进净美田园治理。加强农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完善农业固体废弃物利用体系，推进秸秆离田综合利用和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加强养殖尾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推进农药集中采购、

统一配送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推进农田乱堆乱放、“白色污染”治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绿美田园风光。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化肥、农药施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减少 3% 和 2.5%，基本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环境美整体提升村庄基础建设

（九）深化农村厕所革命。科学编制并落实“十四五”及分年度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帐，实行分类管理、动态销号。把标准贯穿农村改厕全过程，优先推进规划保留村庄户厕改造，新改户厕全部进院入室，加强已改户厕修缮管护，到 2025 年底所有户厕达到无害化卫生户厕标准。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快有实际需求的乡村旅游厕所建设，落实公共厕所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到 2022 年底实现行政村公共厕所全覆盖。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强化施工质量和改厕产品质量监管。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农村户厕粪污接管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每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和运行水平，扩大受益覆盖面。将生活污水治理与村庄规划、供水设施建设、农民住房条件改善等同步考虑，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技术，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5%。加强污水治理与厕所革命、黑臭水体治理、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等有效衔接，优先治理影响水环境质量的村庄和乡村振兴先导区、先导镇、先导村的生活污水。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近的村庄可就近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距离管网较远、人口密集且不具备利用条件的村庄，可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居住偏远分散、人口较少的村庄，可采取分散处理方式，推动生活污水治理进庄入户。推进整县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鼓励运用 PPP、EPCO 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注重老旧处理设施和管网改造，加强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设施正常运行率保持在 90%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完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健全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督，提升运行管理水平。加强镇街垃圾中转站建设，提高转运能力。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模式，推进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扩大供销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覆盖面，着力从源头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支持

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鼓励以镇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有序扩大试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镇街数量，到 2025 年达 40% 以上。强化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近就地消纳试点，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道路、景观等建设。（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牵头，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监测、排查和治理，建立治理台帐，以房前屋后沟渠河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完善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划定水体公共空间边界，统筹实施河道疏浚、水系连通、岸坡整治、长效管理等措施，着力整治河道蓝线范围内和农村沟渠堤内外私垦私种、毁堤毁绿、违法建设、非法取土、填埋侵占、倾倒垃圾等问题。持续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优先整治乡村振兴先导区、先导镇、先导村河道，着力形成一河一景，到 2025 年新建生态河道 2616.6 公里以上，覆盖率达 50%。大力实施农田退水治理试点，开展农田退水污染监测评估和处理。（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生活美全面提升村容镇貌水平

（十三）加强集镇环境综合整治。紧扣淮安市集镇环境综

合整治工作要求，以县区为单位制定并落实镇街个性化实施方案，优化集镇空间布局，完善基础服务功能，提升环境面貌，到“十四五”末实现集镇环境整治全覆盖。加强乡镇布局优化后非政府所在地的集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产镇融合发展，加强镇街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等平台载体空间治理，全面清理项目用地批而未用、多占少用等土地资源浪费问题，整顿烂尾厂房、僵尸企业等资产闲置现象，统筹谋划低值低效厂区厂房整合提升措施，有效盘活各类园区资源资产，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产业、有文化的示范镇街。巩固整治成果，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进数字城镇等建设，提高治理水平。积极开展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试点，促进以镇带村一体发展。（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落实村容村貌提升导则，加强村庄建筑特色、风格、色调引导，推动主体积极性高、特色资源丰富、工作基础好的规划发展村庄建设特色田园乡村，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区域空间连片发展，打造1-3个以上示范带。开展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组群调查申报工作，强化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村落保护，鼓励合理开展旅游、休闲度假、传统手工艺和传统技艺加工制作、传统地方戏剧和民俗挖掘表演等生产经营活动，促进传统村落与当地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对照美丽宜居乡村标准，从村庄道路、绿化、路灯、自来水、户厕改造、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等方面入手，因村施策建设美

丽宜居乡村。到“十四五”末，建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60个，获省、市级命名传统村落45个以上，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全覆盖。（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顺应进城、入镇、留村不同需求，重点推进1980年前建的农房改造改善，紧扣安全实用、节能减排、经济美观、健康舒适导向，突出设计引领，加强新改建农房风貌塑造，开展绿色房屋建设示范。强化农房建设审批管理，规范农房建设秩序，提升农房建设水平。强化新型农村社区物业管理，整治随意乱搭乱建、毁绿乱耕乱养、乱停乱放等现象，解决破损道路、残缺路灯等公共设施破损公共服务缺失问题。（市农房办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档升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规划发展村庄延伸覆盖，有序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提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水平，乡村振兴先导区（镇、村）率先打造农路亮点，五年新改建农村公路400公里、桥梁200座以上，打造“美丽农村路”样板路500公里。强化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划定道路公共空间边界，整治各类道路用地和建筑物控制区两侧范围违规种植、违章建筑物、非法搭接道口、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

晒粮等问题。加快农村供水水源地达标建设、供水监测监管能力提升，全面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基本实现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全覆盖。有序实施天然气下乡工程，到 2025 年镇街燃气管道通达率达 100%。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以重点镇、特色镇为重点，充分利用镇区空间资源，完善道路绿化、滨水绿地、街角游园、公共停车场、公交站点等功能配套，建设“15 分钟乡村生活服务圈”。（市交通局、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实施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工程，深入挖掘本土特色乡村文化，开展“百村故事”编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文化资源等传承发展，积极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家书屋转型升级，组织开展优秀文艺作品基层巡演等文化惠民活动。传承保护优秀农民体育项目，结合农民丰收节等节庆活动，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聚焦管护优持续提升长效管护水平

（十八）强化基层组织作用。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村级各类组织的作用，组织动员农民群

众参与乡村公共空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进生活方式，提高生活品质。规范运用“一事一议”民主决策等村民自治制度，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村民等参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参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持续推进司法联动机制，在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焦点问题、历史遗留问题中，防范和整治“村霸”；注重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援法议事”，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乡村健康促进活动，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厕所使用、垃圾分类等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促进农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纳入各级农民教育培训内容。完善村规民约，把村庄环境卫生等纳入其中，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门前三包”责任制、积分兑换、志愿服务等活动，提高农民改善环境的主人翁意识。（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推行农村河道、道路交通、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等“多位一体”综合管护模式，建立健全有

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一体化运行管护。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法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污水治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逐步建立农民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贴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合理确定农户付费分担比例。（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一）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完善以地方为主、市级以上适当奖补的财政投入机制，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地方各级财政要在安排专项资金的基础上，按规定整合相关资金，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防止增加镇村负债。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依法合规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鼓励镇村盘活利用收回的空间资源，新产生的收益可优先用于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设立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方式，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信贷支持。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

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广旅游局、人行淮安中心支行、淮安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政策。在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建设用地。支持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集体产权制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探索放活权能的有效途径，促进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落实《淮安市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要求，规范简易审批村庄建设项目。鼓励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农村人居环境小型工程项目，符合条件的可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技术研究创新纳入市相关科技计划，支持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工艺和装备研发、集成示范和推广应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相关队伍建设和技能培训，推进规划师联村设立工作站。完善市农村人居环境管理信息化系统。（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人行淮安中心支行、淮安银保监分局、淮安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规章制度与标准体系建设。结合实际探索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地方立法工作，健全村庄清洁、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卫生厕所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相关领域设

施设备、建设验收、运行管护、监测评估、管理服务等标准体系。贯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标准，依法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产品质量监管，适时开展抽检，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组织保障

（二十四）加大组织推动力度。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市主推、县区主抓、镇村主干的工作机制。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督促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动任务落实。各县区党委政府对本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一线指挥长，牵头制定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统筹做好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建设、资金筹集、人员配备、推进实施等工作，镇、村两级具体做好实施工作。各县区实施方案于2022年3月底报市备案。（市农居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深入开展示范建设。持续开展市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创建活动，以新型农村社区、特色田园乡村、美丽宜居村庄等为重要节点，以产业为纽带，区域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打造一批具有江淮特质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片，创建市级示范村 150 个以上。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加大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国家和省卫生镇覆盖率达 80%，省卫生村比重达 70%。（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大督查评估力度。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县区党委政府在报告乡村振兴进展情况时应列段阐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加强工作进展调度，通报整治情况，每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估，对整治成效显著的县区优先推荐国家、省激励表扬。市各相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强化跟踪督导推动；各县区根据本地实施方案，加大组织推进力度，确保到 2025 年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通过省级评估验收。（市农居办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纸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政策、标准、成效、意义，总结推广一批先进典型，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乡村公共空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良好氛围。支持编制、宣传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借助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督平台、问题随手拍等信息化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市委宣传部、市农居办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广播电视台、淮安日报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